

中班幼儿告状行为的原因及对策研究

瞿江洪

贵州民族大学民族文化与认知科学学院, 贵州 贵阳

收稿日期: 2022年9月22日; 录用日期: 2022年11月1日; 发布日期: 2022年11月8日

摘要

幼儿的告状行为是幼儿进行社会化的重要过程, 它属于幼儿与教师之间的一种互动。究其原因与幼儿自身、家庭结构以及幼儿园管理等方面息息相关, 面对幼儿的告状行为, 教师和家长应透视幼儿告状目的, 采取积极的策略; 加强家园合作, 传递正确的育儿观念; 优化教育管理, 加强教师的职业培训。

关键词

告状行为, 师幼互动, 教育策略

A Study on the Causes and Countermeasures of Children's Complaining Behavior in Middle Class

Jianghong Qu

College of National Culture and Cognitive Science, Guizhou Minzu University, Guiyang Guizhou

Received: Sep. 22nd, 2022; accepted: Nov. 1st, 2022; published: Nov. 8th, 2022

Abstract

Children's complaint behavior is an important process of children's socialization, which belongs to an interaction between children and teachers. The reason is closely related to children themselves, families and kindergartens. In the face of children's complaint behavior, teachers should understand the motivation and purpose of children's complaint and treat them differently; strengthen home cooperation and transfer the correct concept of child-rearing; optimize education management and strengthen professional training for teachers.

Keywords

Complaint Behavior, Teacher-Child Interaction, Education Strategy

Copyright © 2022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问题的提出

幼儿告状行为是指幼儿因为受到同伴的欺负，以及发现同伴的行为违背了幼儿园的管理规定或与教师的要求背道而驰，幼儿向幼儿教师发起的一种互动行为，目的是为了阻止同伴的行为[1]。告状行为是幼儿专有的一种比较典型的社会性行为，是幼儿的社会化过程中比较常见的行为之一[2]。在幼儿园中，幼儿常常产生告状行为，几乎一半以上的幼儿都喜欢向教师告状，比如：“某某打了我，他抢我的玩具”等，这一现象在中班的幼儿身上最为明显，此阶段的幼儿已具有一定的社交能力，又中班幼儿处于道德实在论阶段且伴随着语言表达能力提升，故告状行为在中班出现频率较高[3]。

近年来，研究者对 4~5 岁的幼儿告状行为进行了深入地研究，对幼儿的告状的动机、原因以及活动类型的差异都进行了深入的研究。比如，杨忠忠将幼儿的告状类型分为求助型、表现自己型、辩解型以及检举型，分析其原因有幼儿心理因素，家庭教育因素以及幼儿教师因素[4]。郑名、李春丽对 4~5 岁幼儿的告状行为进行了研究，发现 4~5 岁幼儿的告状行为无性别差异，但在不同的活动中幼儿的告状频率不一样，在自由活动中发生的告状行为最多，在游戏活动中发生的告状行为最少[5]。同时，张娇指出，幼儿告状行为具有年龄特点，即随着年龄的增长，幼儿因为资源占有、自我表现引起的告状增多[6]。

中班的幼儿告状是一种频繁且常见的现象。对此，已有的研究探索了中班的幼儿的告状行为的动机、原因，以及具有活动类型方面的差异，但是还存在一定的问题。故在前人的研究的基础上，继续厘清幼儿告状行为形成的多重因素，本研究将着重对幼儿告状行为形成的原因进行深层次的探索，结合 4~5 岁的幼儿的年龄来分析其原因，为幼儿教育实践工作者提供理论依据。

2. 中班幼儿告状的影响因素

2.1. 幼儿自身因素

2.1.1. 保护自我，寻求帮助

保护自我是指当幼儿与同伴产生了利益的冲突，或者同伴已经危害到其自身的利益时，幼儿主动寻求教师的帮助，来维护自身的利益，让教师替自己想办法或者帮自己解决困难。幼儿以自我为中心，对自己的物品非常的看重，故幼儿在资源的争夺方面的告状行为比较突出，幼儿还未有与同伴相互分享的乐趣，自身解决问题的能力还不够，并且在这个阶段的幼儿想要获得教师的关注，满足自己的表现欲，认为自己是最好的，对自己抱有盲目的自信。幼儿面对同伴的欺负时，想要维护到自己的利益，就不得不求助教师的帮助，来达到保护自己的目的。

当幼儿不能自身独立解决问题时，他会主动寻求教师的帮助，在幼儿的心里，教师具有神圣不可侵犯的权利，所以幼儿理所当然的认为如果跟幼儿教师告状，会达到自己的目的。比如在幼儿园，幼儿常说：“老师，他把玩具藏起来，不让我们玩；老师，他把水弄到我的身上了；老师，他超过这条线了”等等，幼儿似乎无时无刻都在告状，哪怕是一些很微小的事情。一般在这种情境下，幼儿极其渴望幼儿

能够教师能够站出来替自己主持公道。幼儿一方面觉得同伴已经伤害了自身的利益，或者集体的利益，尤其是当玩游戏的时候，某些幼儿没有遵守游戏规则，幼儿就会立即向教师告状；另一方面，幼儿自身的力量微弱，不敢与同伴冲突的时候，就会去求助教师来维护自身的利益。对那些寻求帮助的教师，教师应先听清楚他们所讲的内容，明白他们的用意，再决定是否给予直接的帮助或间接的帮助。教师应对这些行为做出判断，如果幼儿真的需要帮助便伸出援手，若是幼儿自己可以做到，教师一定要鼓励指导幼儿自己去做。

2.1.2. 表现自我，获得关注

表现自我是指幼儿想要获得有权威的大人的表扬，如教师家长等，获得他们的关心以及关注，来满足自身的表现欲。儿童心理学的研究表明，每个幼儿都希望做一个好孩子，他渴望得到教师的关注和关心，尤其是缺乏安全感的幼儿，更希望教师把所有的目光放在他一个人身上。幼儿通过告状，获得教师的短暂的关注，但是幼儿园的同伴很多，幼儿为了持续获得教师的关注，不得不做一些可以吸引教师注意力的事情，告状就是幼儿获得关注的手段之一。

幼儿通过告状行为来抬高自身的地位，第一时间对同伴的不当行为进行举报，并且会把同伴的行为与自身的行为进行比较，以此来获得教师的好感以及关注，获得教师的赞赏。比如：“老师，小雨把玩具丢在了地上，我是放在桌子上的”、“老师，你看小红把书撕坏了，我都是保管得好好得”、“老师，他破坏游戏规则了，超线了，我们都是没有超过这条线得”等等，幼儿希望教师认为他是一个听话，守规矩的好孩子，获得教师特有的宠爱。这种宠爱给予了幼儿极大的“虚荣心”，内心获得极大的自豪感，以此来增强自身的存在感。每个幼儿都认为是独一无二的存在，幼儿都认为自己是最好的，是教师眼里的乖宝宝，幼儿通过这种行为来满足自身的表现欲，获得教师的关注。

2.2. 家庭教育因素

2.2.1. 家庭结构的影响

幼儿告状行为主要受到父母家庭结构特点的间接影响。一方面，现在我们大多数家庭的构成方式是核心家庭，很多时候幼儿属于独生子女，父母一般对一个幼儿就会格外的上心，这时候幼儿基本上就是一个全家生活的中心，一切事情都得围绕那个幼儿的转，幼儿可谓说是集万千宠爱于一身。另一方面，父母们对自己幼儿更加的特别娇生特别惯养、格外溺爱，导致幼儿会时刻以自我为中心，认为必须围着他来转，使得幼儿变得自私、任性、骄纵，为了极快地获得教师、家长的关注，幼儿会通过告状行为来达到目的。

独生子女的中国家庭，让大多数家长因为过度地重视培养幼儿自身的智力潜能开发，而恰恰忽略掉了促进幼儿之间分享、合作、关心尊重他人、团结有爱互助等优良品质上的协调发展，让这些孩子们养成了过分以个人自我需求为发展中心、任性、依赖性较强等许多不良健康的行为习惯。这时期幼儿几乎没有独自与家中兄弟姐妹单独相处学习的具体经历，缺乏必要的幼儿园集体生活的能力，家中父母长辈们对幼儿生活的种种要求几乎是有求必应的，幼儿缺乏独立解决问题的能力。所以，当幼儿在幼儿园遇到困难时，哪怕是一些微小的事情，幼儿也会第一时间寻找教师的帮助，来达到自身的目的。并且在这样的家庭结构中，幼儿受到家庭成员因素的共同影响，于是在不知不觉中幼儿逐渐形成出了这种告状的行为。另外，很多家长包揽了幼儿的一切大小事务，致使一些幼儿在园中的幼儿生活上不能自理，遇到什么问题时只能通过寻求其他教师适当的指导帮助，便只能用告状的方式去尝试来获得其它教师有效的指导。

2.2.2. 家长教育方式的影响

家长错误的教育引导方式会大大助长了幼儿们的各种告状行为。一方面，是家长自身教育观念方面

的不正确。普遍家长认为幼儿的告状行为并不是什么大不了的事情，潜移默化中助长了幼儿的告状行为的频繁而发生，使得很多幼儿从偶尔的告一次状，到一天要告三四次状。长此以往，幼儿缺乏独立解决事情的能力，遇到困难只会找老师，找家长，并且严重的会危及到幼儿与幼儿之间沟通交流的机会，伤害到同伴之间的感情。告状的行为多表现出学生对教师过度的心理依赖等心理，不利于学前幼儿的学习身心协调发展。

另一方面，是部分家长的教育子女方式用的并不完全恰当。父母永远是培育幼儿的最好第一任指导老师，家长们的很多不正确、不太恰当的引导行为，都会可能给幼儿身心带来许多消极的影响，致使某些幼儿容易养成各种不好健康的生活行为习惯。现在大多数的幼儿家长过于溺爱自己的孩子。家长对幼儿的过于重视，幼儿的地位也随之增高。久而久之，幼儿逐渐成为家中的小霸王，不可一世。当幼儿在幼儿园与同伴产生冲突时，大多数家长会说：“跟老师告状，让老师教育他”，这种错误的教育方式会让幼儿没有独立思考的能力，遇到事情直接就找老师，而不会尝试着自己解决问题。家长没有问幼儿事情的经过、原因，只一句简单的要跟教师告状，无形之中助长幼儿的告状行为，不利于幼儿养成解决问题的意识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2.3. 幼儿园的因素

2.3.1. 教师自身的因素

作为一名学前幼儿教师，不仅要具有幼教专业性知识的全面知识能力储备，还应具备幼儿基本规范的幼教职业素养，良好诚信的个人道德品质。幼儿进入幼儿园之后，幼儿教师不仅承担着幼儿的学习、生活、思想等方面的指导，还会影响着幼儿的行为。幼儿就像一面镜子，幼儿具有爱模仿的特点，幼儿通过教师的行为来表现他所看到的一切行为。所以，教师要尊重幼儿，把幼儿当作一个独立的个体来看待，平等地对待每一个幼儿。

教师也会存在教育理念的不恰当。幼儿园教师承担着幼儿的思想教育工作，不仅仅只是简单的传授知识，还要学会引导幼儿正确面对生活中的困难与挑战，要有面对未来的能力，使幼儿在幼儿教师的言传身教的影响中不断健康地成长。教师不只是一份工作，更是一份具有人情味的伟大工程。但是，有些幼儿教师同家长一样，没有重视幼儿的告状行为，不把这种行为放在心上，认为就是一件普通的事情，就会助长幼儿的告状行为的发生。有些幼儿教师会漠视幼儿的告状行为，对于真心求助的幼儿没有伸出援助之手，对欺负幼儿的同伴只是说一句：“下次不要欺负同伴”，对幼儿的告状行为只是简单的说教，这样一来，幼儿认识不到自身的错误，只会助长欺负同伴的行为现象时常发生，幼儿没有独立解决问题的能力，之后仍是向教师告。另一方面，幼儿教师处理问题的方式不恰当，也会影响幼儿的告状行为。

2.3.2. 幼儿园集体管理的影响

幼儿园属于集体性教学，每个班配置主班老师、配班老师以及保育员共三名人员，但是对于主班老师要管理整个班级，要关注到所有的幼儿的话，人手是不足的。幼儿教师不可能关注到所有幼儿的情况，但是每个幼儿都希望得到教师的关注，吸引教师的注意，就会引发幼儿的告状行为。教师处理的方式不恰当，只是简单敷衍，或者对告状的幼儿特别关注，引来其他幼儿的嫉妒，也会导致幼儿告状行为。

3. 中班幼儿告状行为的指导策略

3.1. 透视幼儿告状的目的，采取积极的策略

教师面对不同类型的告状行为必须要有自己的态度，比如面对维护自身利益的行为。首先，幼儿教师必须自己要详细了解造成幼儿告状行为的真实原因，如果确实是引起幼儿朋友之间有意见的不和，争夺游戏玩具等矛盾纠纷，教师应让当事幼儿主动说明实际原因，这其实还很有利于教育幼儿主动表达

他自己合理的意见看法，锻炼出幼儿基本的语言及表达能力。其次，如果幼儿是被欺负的一方，教师要先安抚幼儿的情绪，给予幼儿充足的安全感，对欺负同伴的幼儿进行严厉的批评，明确地指出错误的地方。最后，对于这一类的告状，教师也要充分的重视，如果教师处理不到或者忽视，会导致欺负同伴的幼儿更加肆无忌惮，导致幼儿之间的矛盾升级，不利于幼儿间的人际交往，不利于幼儿的社会性发展。

面对幼儿强烈的要求表现和自我的告状时，教师必须要能够充分的理解了幼儿急切想要从中获得自我关注的这种心理，中班阶段的幼儿他们的语言行为也已经渐渐从“为我”逐步向“为他”的发展，他们应该开始也逐渐学会注意到自己在社会、他人、家长心目中应有的社会形象，注意得到老师和父母对自己的这种良好社会评价。教师不要盲目批评幼儿，中班幼儿还是以自我为中心，幼儿的认知发展水平还不够完善。对于幼儿是维护游戏规则的告状时，教师应鼓励表扬幼儿，中班幼儿正是游戏时期，规则意识也在逐渐发展，所以说幼儿是为了维护规则的话，教师可以进行表扬。同时，教师在讲解规则时，应该更加地清楚全面，有的幼儿为了吸引教师的关注与关爱，可能会出现谎报、乱告状等行为，也有的幼儿可能会为了得到教师的表扬，而不进行游戏，而是选择去看同伴是否违规。所以说在幼儿进行游戏之前，先讲清楚规则，同时要提醒幼儿全身心投入到游戏之中。与此同时，为了减少不必要的争夺玩具的冲突等，教师尽量为幼儿提供更多的游戏材料，满足幼儿的游戏需求，提醒幼儿之间要相互分享，互相帮助，减少告状行为。

教师需要不断培养幼儿的独立性，让幼儿自己想办法，自己独立解决问题。在平时的学习以及游戏活动中，教师要经常锻炼幼儿的独立性，面对幼儿之间的纠纷问题，应当放手让幼儿自己先解决。教师可以通过绘本故事，看动画片、做游戏等方式，有目的地引导幼儿对故事中的人物进行客观的评价，哪些行为是错误的，哪些行为是值得表扬的，提高幼儿的对各种行为的认知水平以及评价的水平，有意识地培养幼儿自主独立和解决问题的逻辑思维能力，有利于提高幼儿的自身的综合语言思维表达能力方面的发展。幼儿在面对困难时，幼儿先自己尝试解决问题，解决不了的教师再进行进一步的干预与帮助。同时，教师可以帮助幼儿分析事情的利弊问题，也可以借助此类的告状行为给幼儿开展课程教学，潜移默化培养幼儿的能力。

3.2. 加强家园合作，传递正确的育儿观念

幼儿的健康成长离不开家庭教育与幼儿园教育，所以加强家庭与幼儿园的合作，实现家园共育是非常必要的。首先，幼儿园的教师应向各位家长传递一些更加正确而积极的家庭教育新观念，对于个别家长过于溺爱孩子这种行为，要积极适时地提出一点建议，给广大幼儿家长们要讲清楚这种的教育弊端，不要做什么的任何事情都是依着孩子，顺着孩子。家长更是应该要充分认识到明白，真正的有效教育是，家长真正为了孩子好，关键在于家长为了能培养的孩子幼儿们具备塑造良好品德性格、品质、交往行为、认知自我及社会行为与同伴交往及沟通协调能力和初步具有快速独立地处理解决问题的能力，初步的社会学习能力，所以，当面对着幼儿告状时，家长应给予正确的指导，教授幼儿道理，让幼儿明理。其次，家长切勿大包大揽一切事物，把幼儿看作独立的个体，充分尊重幼儿，家长对幼儿进行鼓励式教育，让幼儿尽量独立完成一些事情。比如，自己学习穿衣服、穿鞋等，幼儿在独立做事的时候，会对自己有自豪感和满足感，幼儿的独立性被培养，有效减少告状行为的发生。最后，幼儿园与家庭要达成共识，建立亲密的合作，要争取到家长的理解与支持，并且家长也要参与到一起纠正幼儿的告状行为之中。教师与家长的合力合作，不过也不要过度放大幼儿的行为，在此过程中始终尊重幼儿，理解幼儿的想法，不要采取粗暴方式对待幼儿，更要结合实际的情况来分析幼儿的行为。

家长与教师都是幼儿的学习的榜样，如果家长的行为与教师的行为相违背，幼儿就会陷入矛盾，家长尽量与幼儿园教授的一致，共同合作。良好的榜样对幼儿具有积极的作用，幼儿喜欢表现自己，什么

事情都要和别人相比，幼儿对其他的幼儿产生嫉妒的心理，看不得教师对别人的夸奖，幼儿会通过莫须有的事情去贬低同伴，借此把自己的地位抬高。教师和家长要让幼儿看到自身的闪光点，每个人都有自己的优点，鼓励幼儿之间相互学习，疏导幼儿的嫉妒心理。

3.3. 优化教育管理，加强教师的职业培训

幼儿园要优化教育管理，有的幼儿园招生的人数很多，但是班级很少，这就导致幼儿教师的教学任务中，关注不到幼儿，有的幼儿为了吸引教师的注意就会不断向教师告状。幼儿园应配置合理的班级人数，还要加强幼儿教师的职业培训。很多新手教师一开始应对幼儿的告状行为是招架不住的，幼儿园开展职业培训，教幼儿教师应对幼儿告状行为，教师能够充分了解幼儿的告状的根本意图，更好地应对幼儿的告状行为。

幼儿教师要增强自身的专业素养，在准备一日活动时，要提前思考好在教学、游戏中需要哪些材料，充分考虑幼儿的人数，幼儿的年龄特点，发展特点等，同时在准备的过程中也要预设好幼儿会问什么问题，在过程中会出现什么问题，这些都是需要教师去提前思考的问题。教师要采取鼓励式教育，鼓励幼儿自己学会去探索解决一些问题，对幼儿要有耐心，弄清楚幼儿真正的意图，及时对幼儿的困难提出自己的看法。久而久之，孩子解决问题的能力就提高了，告状也就减少了。

教师需要对幼儿的告状行为做出的行为反应，但是不是事事时时都做出反应，有的幼儿会因为教师的反应，而告状的频率逐渐变高，其他的同伴也会纷纷效仿，大大提高了他们告状发生的频率。教师有的时候要冷处理幼儿的告状行为，而是可以用其他的语言或者活动来吸引幼儿转移注意力。教师要让幼儿专心做事，而不是为了表扬盲目告状，教师要对这类幼儿充分重视起来，与家长进行及时的沟通，积极应对问题。

4. 结语

综上所述，目前幼儿在幼儿园生活中告状行为是较为平常与频繁的，也是最为重要的师生互动关系，告状行为是儿童社会性发展过程不可避免的一种现象。教师要透视幼儿告状的目的，采取积极的策略，要携手家庭教育进行深度合作，向家长传递正确的育儿知识，同时，幼儿园方面也要优化教育管理，加强对教师的培训。幼儿的告状行为的改善，需要多方面，多角度进行解决，为了幼儿更好应对未来的生活，需要多方进行合作，这有利于幼儿培养良好的行为习惯，有利于育儿的心理健康。

基金项目

2021 年基础教育专项课题，“幼儿教育是职业胜任力与人格特征研究”，课题编号：2021ZXKT022，项目负责人：岳彩镇。

参考文献

- [1] 刘晶波. 社会学视野下的师幼互动行为研究：我在幼儿园里看到了什么[M]. 南京：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160.
- [2] 李盛奇. 有一种爱叫放手——幼儿告状行为分析及对策思考[J]. 成才，2019(2)：53-54.
- [3] 邓进红，李祥，刘莉. 幼儿告状情境下师幼互动行为分析及其教育价值审视[J]. 学前教育研究，2021(6)：58-69. <https://doi.org/10.13861/j.cnki.sece.2021.06.006>
- [4] 杨忠忠. 幼儿告状行为的成因与指导策略研究[J]. 新智慧，2020(21)：93+113.
- [5] 郑名，李春丽. 4-5 岁幼儿告状行为的研究[J]. 学前教育研究，2005(1)：38-39.
- [6] 张娇. 幼儿告状行为的调查与分析[J]. 教育观察，2020，9(20)：46-48. <https://doi.org/10.16070/j.cnki.cn45-1388/g4s.2020.20.018>